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授出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當日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或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普通決議案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謹此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並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並受限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需要配發及發行之特定數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及

-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而言)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決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
8. 為協助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 。